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2號

聲請人 南欣交通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啟峰

代理人 施品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82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秦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秦採玉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古亭分行	114年7月31日	6,263元	KT0585328